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宣派股息

有關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號中遠大廈 樓 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 室)或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號中遠大廈 樓 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戕策尸會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董事會函件

緒言

一般授權

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應採取之行動

投票表決

責任聲明

推薦意見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所採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號中遠大廈 樓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 至 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刊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由董事會釐定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之條款授出以認購股份之權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重選退任董事」	指	緊隨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後，建議重選陳宇紅博士為執行董事，唐振明博士為執行董事以及曾之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 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購回最多達第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因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或經股東批准更新後該上限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港元之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導致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股份之有關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 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配發及發行最多達第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已終止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以書面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終止；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 」	指	百分比。



中软国际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唐振明博士

註冊辦事處：

非執行董事：

張亞勤博士

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號

中遠大廈

樓 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之杰先生

梁永賢博士

賴觀榮博士

敬啟者：

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先惠繼集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簡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上述事宜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將不會計入過往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未獲行使、已註銷、根據該等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且務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尋求彼等批准而召開之會議之通函；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於上述尋求有關批准之股東會議前，授出計劃授權上限以外之購股權予本公司特別物色之參與人；及

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已授出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股股份，佔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即本公司上次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亦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去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股份、股股份及零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分別授出、行使及失效；及在已終止計劃下，有可認購股股份及股股份之購股權分別獲行使及失效。

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自股東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當日起已以(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及認購授薛舞 楊股份、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票據等方式而增加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更新計劃授授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席告退，且合資格膺選連任。退任董事須包括有意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其他退任董事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最長時間而須輪值告退之其他董事。此外，任何獲董事會按上述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其他董事當中，陳宇紅博士、唐振明博士及曾之杰先生乃自上次重選以來在任最長時間，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截至本通函日期，曾之杰先生自二〇一八年十二月起須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法第 條，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償還到期債項，否則不可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董事會確認，就股息而言，本公司符合公司法所載之償債能力測試，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能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償還到期債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室)。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 至 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股息之普通決議案。

7. 應採取之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寄發予 閣下。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 室)或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號中遠大廈 樓 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投票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否則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該大會主席；或

最少三名親身或(若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任何親身或(若股東為一間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任何親身或(若股東為一間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以上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包括普通決議案)。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股息，以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本附錄乃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以供彼等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應否投票贊成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股。於同一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已授出可認購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倘第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 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多於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 或每股盈利，並只有在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遵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動用可合法撥作購回股份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第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規定購回股份可運用本公司之溢利、用於有關用途之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其規定之方式從資本中撥付。

董事現仍未決定行使購回授權時會動用何種建議來源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僅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董事所知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並不知悉彼等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董事會行使後根據該等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董事會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5.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 及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宇紅博士及其聯繫人持有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或以上之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如現有股權維持不變)陳宇紅博士所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將由約 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約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出現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影響。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低於 (即聯交所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有關最低股份百分比)。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主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本身任何股份。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陳宇紅博士(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 歲，本公司之董事局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運營，在軟件信息化行業有二十餘年從業經驗。陳博士於一九九一年獲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之工學博士學位。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加入本公司前，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期間任職中國計算機軟件與技術服務總公司(「中軟總公司」)，一九九九年六月任中軟總公司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任中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亦獲委任為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陳博士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擔任中軟總公司之聯營公司中軟賽博資源軟件技術(天津)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期間，就職於中國長城計算機軟件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職務。

陳博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陳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所界定，陳博士擁有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約 ，以及本公司授出 份購股權，可認購 股股份的購股權。

陳博士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陳博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博士就擔任執行董事可從本公司收取年薪人民幣 元。陳博士之月薪須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於首年任期屆滿後之期間內，陳博士之薪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而年薪不得多於其上一個年度年薪之 。在董事會批准下，陳博士有權收取管理花紅，管理花紅乃參照於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所示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純利(「純利」)而釐定，惟就任何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予陳博士之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純利之 ；及彼須各自就向其支付管理花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陳博士之薪酬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前市況及本公司所採納之現行安排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博士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 至 條予以披露。

唐振明博士(執行董事)

唐振明博士， 歲，本公司之高級副總裁，負責本公司之卓越培訓中心，在軟件信息化行業有二十餘年從業經驗。唐博士於一九九四年獲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之發動機電子控制博士學位。唐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加入本公司前，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間受僱於北京理工大學產業總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職務。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期間受僱於美國 公司北京辦事處，擔任辦事處主任職務。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唐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所界定，唐博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 股股份之權益，及本公司授出 份購股權，可認購 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約 及 。

唐博士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唐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然而，唐博士可獲酌情董事薪金，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唐博士有權收取薪金及福利共計人民幣 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唐博士須輪席退任並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唐博士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 至 條予以披露。

曾之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之杰先生， 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曾先生現任深圳鴻泰基金董事長、管理合夥人；厚望投資董事長。曾先生擁有超過十五年的風險投資經驗。曾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高級董事總經理、開信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中信資本的創投及成長期業務。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曾先生擔任全球知名風險投資機構華登國際董事總經理職務，負責中國和亞太地區的風險投資業務。在出任華登國際董事總經理職務之前，曾先生曾在香港任職於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在日本任職於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職務。曾先生目前還擔任三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務：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港交所)、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 (上交所)。同時擔任大華銀行獨立董事職務。曾先生還擔任中國投資協會創業投資專業委員會第一屆聯席會長、中國分會執行董事和歐美同學會 委員會理事職務、中組部千人計劃及北京海聚工程入選人才。曾先生擁有日本長崎大學經濟學學士和斯坦福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曾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所界定，曾先生擁有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約 。

曾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為期兩年，並已於任期屆滿後續任。曾先生可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獲年薪 港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曾先生須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 至 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決議案 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任何證券)；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 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普通股總數(惟根據 配發新股份(定義見下文)；或 就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 或僱員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或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因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附帶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之權利之任何證券者除外)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 ，惟若本公司普通股其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本公司根據上文 段所述批准可予發行之普通股上限數目佔緊接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普通股之上限數目須予相應調整；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有關普通股之比例授予本公司普通股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動議：

在本決議案 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本公司普通股可上市及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惟有關購回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及法規、開曼群島法例第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根據本決議案 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內， 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內第 項及第 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予一般授權，根據上述第 項決議案所述之本公司在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普通股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面之權力隨之擴大，加入相等於本公司可根據上述第 項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回之普通股總數。」

「動議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條件為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 ，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繳足普通股(佔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上市及買賣，方告作實。」

「動議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元(「股息」)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名冊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號

中遠大廈

樓 室

附註：

任何有權出席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若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出席並代替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 室)或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號中遠大廈 樓 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確定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 室。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確定獲發股息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 室。

就本通告第 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致股東通函附錄二。